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2627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西屯地區）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之電力用地4西南側樁位測量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28條。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26日止，計滿30日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
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
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張胡志強